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优化民事诉讼司法确认程序的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关于优化民事诉讼司法确认程序的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市法院。



关于优化民事诉讼司法确认程序的

实施细则（试行）

一、适用范围

第一条 双方当事人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主持调解下达成民事调解协议的，可以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二、立案管辖

第二条 司法确认案件按照以下规定依次确定管辖：

（一）人民法院委派调解的，由作出委派的法院管辖；

（二）当事人自行选择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特邀调解组织调解的，由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自行选择特邀调解员调解的，由调解协议签订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案件符合级别管辖或者专门管辖标准的，由对应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条 两个以上调解组织参与调解的，各调解组织所在地法院均有管辖权。

双方当事人可以共同向其中一个调解组织所在地法院提出申请；双方当事人共同向两个以上调解组织所在地法院提出申请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条 上述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调解组织所在地

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特邀调解组织的登记地或备案地。登记地与备案地不一致的，以登记地为准。

第五条 当事人自行约定由特邀调解员调解的，可以分下列三种情形处理：

（一）调解协议实际签订地与管理特邀调解名册的基层人民法院辖区一致的，由调解协议实际签订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二）调解协议实际签订地与管理特邀调解名册的基层人民法院辖区不一致的，以管理特邀调解名册的基层人民法院辖区为调解协议签订地；

（三）因调解协议在线签订等情况，难以确定实际签订地的，由管理特邀调解名册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三、程序申请

第六条 申请司法确认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本人或者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代理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另一方明确表示同意的，视为共同提出申请。

第七条 申请司法确认的，应当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可以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提出。

法院委派调解的案件，接受委派的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应

及时将案件调解结果反馈法院。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需要申请司法确认的，接受委派的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应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线上方式提出申请。

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司法确认申请书、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出具的承诺书、调解组织主持调解的证明，以及与调解协议相关的财产权利证明等材料，并提供双方当事人的身份、住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当事人未提交上述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当事人限期补交。

四、程序审查与处理

第十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 （一）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的；
- （二）不属于收到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的；
- （三）申请确认婚姻关系、亲子关系、收养关系等身份关系无效、有效或者解除的；
- （四）涉及适用其他特别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审理的；
- （五）调解协议内容涉及物权、知识产权确权的。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发现有上述不予受理情形的，应当裁定驳回当事人的申请。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司法确认申请，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决定受理的，应及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受理通知书，做到快速立案、快速审理。审理中，应告知双方当事人司法确认的法律后果，促进当事人主动履行。

第十二条 司法确认程序属于特别程序，审理结果以裁定形式作出，裁定送达双方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适用司法确认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当事人不得申请再审。

第十三条 司法确认案件原则上适用独任制审理，重大、疑难或者新类型的案件可以组成合议庭审理。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适用司法确认程序审理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审结。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延长十日。

第十五条 司法确认案件的案由应当确定为请求确认调解协议效力。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司法确认案件后，立“民特”案号移交业务庭审理。基层法院受理的司法确认案件，由速裁部门或速裁团队审理；中级法院受理的司法确认案件，根据调解协议所涉及的基础法律关系，按照审判业务部门职能分工，确定相应审判业务部门审理。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尽可能

采用“在线审查+电子送达”的方式，对司法确认案件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提升司法确认程序的效率。

第十八条 司法确认案件以书面形式审查为主，重点审查以下事项：

（一）当事人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代理人参加调解的，代理人是否有代理权；

（二）协议内容是否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三）协议内容是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

（四）协议内容是否违背公序良俗；

（五）调解协议是否违反自愿原则；

（六）调解协议的内容是否明确且具备可执行性；

（七）是否存在虚假调解的情形；

（八）是否存在其他不能进行司法确认的情形。

第十九条 司法确认案件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加强实质审查：

（一）存在虚假调解嫌疑；

（二）重点、敏感领域纠纷；

（三）案件涉及标的额特别巨大、法律关系复杂、社会影响面较广；

（四）其他应加强实质审查的情形。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审查相关情况时，必要时可以通知

双方当事人共同到场对案件进行核实。

经审查，当事人的陈述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不完备或者有疑义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当事人限期补充陈述或者补充证明材料。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向调解组织核实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增强虚假调解风险防范意识，对敏感性案件加强司法确认审查甄别工作，切实防范恶意串通、虚假调解等行为。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调解协议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并督促协议双方主动履行。

调解协议内容虽有瑕疵但不影响协议效力的，经双方当事人补正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调解协议有效。

第二十三条 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调解协议有效的，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作出确认裁定的人民法院或与其同级的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应当设立司法确认案件执行绿色通道，当事人申请执行确认裁定的，快速立案、快速执行。

第二十四条 确认调解协议的裁定作出前，当事人撤回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准许。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在限期内补充陈述、补充证明材料

或者拒不接受询问的，人民法院可以按撤回申请处理。

第二十五条 调解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申请：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涉及是否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
- （四）违背公序良俗的；
- （五）违反自愿原则的；
- （六）内容不明确且不具备可执行性的；
- （七）其他不能进行司法确认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适用司法确认程序作出的裁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异议。当事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利害关系人有异议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或者部分成立的，作出新的裁定撤销原裁定；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但人民法院发现适用司法确认程序作出的裁定确有错误应予纠正的，应当由作出原裁定的人民法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有关内容，作出新的裁定撤销原裁定。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司法确认案件，不收取诉讼费用。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调解协议不予确认的情况定期或不定期通报相关调解组织及司法行政部门。

五、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试行过程中与最高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法院相关规定执行。